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以下文件，僅供參閱：

1. 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停牌前一個交易日前十大股東和前十大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
2. 關於暫不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
3.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說明
4.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二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6號——重大資產重組》第三十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說明
5.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畫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說明
6.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第11.2條、《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第二十條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審核規則》第八條規定的說明
7.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且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說明
8.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的說明
9. 董事會關於公司股票價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內波動情況的說明
10.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11.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採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 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中國上海，2025 年 9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劉訓峰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閩

黃登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陳信元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 -025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中芯国际，证券代码：688981）自 2025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资产暨关联（连）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5 年 8 月 29 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种类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862,843,299	60.8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125,042,595 ^{（注1）}	14.0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7,458,120	1.60%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470,855	0.91%	人民币普通股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532,295	0.90%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512,069	0.83%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920,666	0.49%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530,697	0.43%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495,655	0.38%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865,316	0.31%	人民币普通股

注 1：根据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呈交的最新权益披露通知填报，该股份数量已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数目中剔除。

注 2：根据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香港联交所呈交的权益披露通知，其持有的公司港股股份变动至 396,952,36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为 4.97%，不再是公司 5%以上股东，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其股份变化不再有权益申报义务，故不再列示在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股份合并并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数中。

二、公司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种类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862,843,299	60.8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125,042,595	14.0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7,458,120	1.60%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470,855	0.91%	人民币普通股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532,295	0.90%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	66,512,069	0.83%	人民币普通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票种类
	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920,666	0.49%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34,530,697	0.43%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 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30,495,655	0.38%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 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865,316	0.31%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 -026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鉴于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
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
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董事会审慎核查，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出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
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北方”）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芯北方 49%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审批的事项已在《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芯北方 49%的股权，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标的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芯北方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及增强抗风险能

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特此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购买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板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且与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制造业领导者，拥有领先的工艺制造能力、产能优势、服务配套，向全球客户提

供 8 英寸和 12 英寸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

标的公司作为中芯国际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不同工艺平台的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标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集成电路”，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工艺技术、客户网络、供应链、核心技术及产能布局等方面具备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业务上的协同性，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向磐石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833,9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66.36 亿元，并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属集成电路行业，但交易方向分别为出售和购买，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025 年 6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向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14.832%的股权，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属集成电路行业，但交易方向分别为出售和购买，因此计算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特此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
波动情况的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停牌前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为 114.76 元/股，本次交易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为 88.29 元/股。

公司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 A 股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 A 股股票 收盘价（元/股）	88.29	114.76	29.98%
科创 50 指数 (000688.SH)	1036.77	1341.31	29.37%
半导体行业指数 (886063.WI)	5630.58	7103.80	26.1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0.6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3.82%

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29.9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3、202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资产暨关联（连）交易的停牌公告》，并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停牌；

4、202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资产暨关联（连）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5、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

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中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交易双方接触时，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3、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5、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综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